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

关于宝丰县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石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平宝环审[2026]7号

宝丰县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宝丰县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石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性质：扩建项目

二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西部工业园区 6 号，企业拟对现有 1#生产车间设备进行整体搬迁，全部搬至厂区东北侧 2#生产车间 A 区，搬迁后设备型号、数量、产品规模均不发生变化；并利用厂区已建厂房扩建建设年产 40 万件石墨配件项目，占地面积约 6600 平方米。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规模为年产 60 万件石墨配件。工艺流程：外购石墨-切割-打磨-精细加工-加温器（电）-人工检验-成品。主要设备：精雕机、车床、磨床、锯床、加温器等。

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的 10%。

三、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，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。确保施工期及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施工期：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已建厂房进行建设，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，施工期较短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运营期：

(1) 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、打磨、精细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。切割、打磨、精细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952-2020) 排放限值要求。

(2) 废水

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，不外排。

(3) 噪声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治理措施。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要求。

(4) 固废

九、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执行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。项目在施工、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、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。

十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。

经办：审批股

